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44 (Part II)
2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1999年1月4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
程序性报告

第二部分

附件四

目 录

	<u>页 次</u>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 审议的建议——第三条 D 节.....	3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 建议——第四条及附件 E	31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 进一步审议的建议——第七条.....	42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 建议——第九条.....	45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 建议——附件 D 第一、第二和第三节	61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 审议的建议——附录 C.....	96
关于公约组织所在地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 审议的建议.....	114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14 号文件)

第 三 条

D. 宣 布

一、宣布的提交

1. 每一缔约国应向本组织宣布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 [存在或] 曾经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 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如果这些活动或设施虽位于该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 [另一国或] 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 [则本规定对该缔约国不应适用] [则该缔约国应说明存在此种设施或活动的实际情况]。] 所有此种宣布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按附录中的适当格式提交本组织, 年度宣布则应至迟于其后每年 [4 月 30 日] 提交。

2. [另一缔约国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接触该另一缔约国的资料和/或从该另一缔约国收到此种资料。][一缔约国若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应在向本组织提交宣布的同时向该另一缔约国提供与该设施有关的宣布的副本。]

初始宣布

~~(A)~~ 以往的进攻性/防御性方案~~(A)~~

[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A)~~按照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 (F) 之下规定的格式和范围~~(A)~~宣布:

(宣布的格式和范围由关于附录所载宣布格式的工作来处理。)

[- [1925 年 6 月 17 日] [1946 年 1 月 1 日] [1975 年 3 月 26 日] 以后任
何时间的]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 [、] [与] 发展 [、
试验或生产] 方案或其应用 [， 除非已按照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过此种
资料] .]

[(a) 是否在 以后的任何时间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
有过以及是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 [专门] 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宣布中应概述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并应概述下列领域的任何工作：
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生产、[试验、评价、] 武器化、
储存或获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此种物剂、武器、设
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宣布中还应开列已转用/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参与
设施 and 试验场。~~¹

(b) 是否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 [1946 年 1 月 1 日] [1975 年 3 月 26 日]
以后的任何时间 [—— 对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加入《公约》的缔
约国则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 ——] 进行过 [直接
目的在于保护或防护] [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 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
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
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在宣布中概述：

- (1) 此种活动 [中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 的总的目标 [和供资安排] ；
- (2) 与预防、致病力和毒力、诊断技术、[检测、] 空气生物学、~~医~~
~~治~~疗、毒理学 [、人身防护、消染] 有关的方案中的任何 [研
究与发展活动] [相关的 [实验] [试验] 研究] ；

¹ 有人提议将此款并入相关的宣布格式。

[(3) 旨在保护或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方案中的任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设备或其他物品的活动的主要目标。]²]

4.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按以上第3款(a)或(b)项倘若原先知悉须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180天内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至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90天宣布此种情况。

[(B) 国家立法和规章³

5. 每一缔约国[应][可在自愿基础上]按照以上第1款提交一项宣布，其中列明管理、规范、指导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下列[两个方面][两种准入]的立法、规章[、指示、命令]或其他法律措施的编号、日期和标题：

(a) [对]生产、处理或储存病原体或毒素的建筑或其他结构物的[使用、其中的活动以及对此种建筑或结构物的]准入；

(b) 对被怀疑或已知发生了对人、动物或植物有影响的传染病的建筑或其他结构物或区域的准入。

如果所列的法律措施有任何修改，缔约国[应][可在自愿基础上]在此种修改生效后90天内或此种修改在其国内颁布后90天内通知所作的修改。

6. 如果一缔约国：

[(a) 被请求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作出澄清；或]

[(b) 对按照本条 F 节选定加以[访查]的某一设施或区域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本组织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与有待澄清的问题或有待访查的设施直接有关的、其标题已按第5款宣布的特定文件的副本。该缔约国[应][可]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天内提供此种副本，如果有可能，应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供。本组织应只在对履行其职能有必要的情况下才提出任何此种请求。]

² 有人提议将此款并入相关的宣布格式。

³ 有的意见认为此节应移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附件 G，或在议定书中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第十条内作出相应规定。

年度宣布

[(C) 现有的防御性方案]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

- (a) 所有从事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和 [/或] 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和储存的方案的存在/不存在;
- (b) 参与此种方案 [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材料的工作] 的所有设施。

[8. 为以上第 7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⁴

- (a) “[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是指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 (b) “生物战防御设施”是指 [从事 [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工作 [而且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是进行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和评价] 的设施。]]

或

[9.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天以及在其后各年至迟于每年 向本组织提交一项宣布, 其中应: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本款及关于宣布的一节中载有术语定义的其他各款应在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中讨论, 或由该小组与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联合开会讨论, 而且所有这些定义一律只应载于议定书中专门关于定义的一部分, 例如第二条。

国家活动

- (a) 按照附录 [X] 宣布是否在前一年的任何时间进行过其结果可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及毒素之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⁵
- (b) 按照附录 [X] 宣布下列与属于按照本款(a)项所宣布活动之一部分的任何研究或发展活动有关的资料：
 - (1) 此种研究或发展活动的总目标；和
 - (2) 关于预防方法、致病力和毒力、诊断技术、空气生物学、医疗、或毒理学的研究或发展活动的概述；

政府设施

- (c) 对于专门从事本款(b)项(2)目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工作量超过... ..个人工年的每一场区，按照附录 [X] 宣布进行此种活动的每一政府设施；⁶

非政府设施

- (d) 按照附录 [Y] 开列接受政府资金或资源以支持本款(b)项(2)目所指的活动而且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工作量超过... ..个人工年的每一非政府设施的名单及并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
- (e) 如果按照本款(d)项应列入名单的非政府设施少于... ..个，则应适用本项的规定。按照附录 [Y] 开列接受政府资金或资源而且专门从事本款(b)项(2)目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人工年居于最高的... ..个非政府设施的名单并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但若此种设

⁵ 需回答：是/否。

⁶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设施”是指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单独或联合用于进行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

施的数量少于...个，则开列所有此种非政府设施的名单并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

最低限度宣布要求

- (f) 如果按照本款(c)项应予宣布的设施少于...个，则应适用本项的规定。按照附录 [X] 宣布专门从事本款(b)项(2)目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人工年居于最高的...个设施(无论是政府设施还是非政府设施)，但若此种设施的数量少于...个，则宣布所有此种设施。

定 义

10. 为以上第 9 款的目的：

- (a) “场区”是指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置于统一作业控制之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当地组合及一切中间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公用基础设施，诸如行政及其他办公室、维修车间、医疗中心、水电煤气设施、中央分析实验室、研究与发展实验室、中央废水和废物处理区以及仓储区；
- (b) “政府设施”是指全部或部分为政府所拥有或全部或部分由政府经营的设施；
- (c) “非政府设施”是指并非全部或部分为政府所拥有或并非全部或部分由政府经营的设施。]

或

[1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及附录 B 中的格式宣布：

- (a) 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可直接用于保护或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所有活动；
- (b) 专门从事以上第 11 款(a)项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工作量超过 [5] 个人工年的所有设施。应按照附录 B 中的格式提供每一个设施的资料；

- (c) 专门从事以上第 11 款(a)项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工作量少于 [5] 个人工年但根据本条中的任何其他触发标准而触发宣布的所有设施也应填写附录 C 的 B 部分。如果有此要求, 应适用第 12 款的规定。

12. 为以上第 11 款的目的, 缔约国可在宣布中注明属于机密因而不应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散发的设施和生物剂或毒素的名称。就附录 C 的 B 部分而言, 本规定也应适用于按照以上第 11 款(c)项触发宣布的设施。]

或

[13. 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

- (a) 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曾为保护或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之害而从事过任何活动。如果曾从事过此种活动, 缔约国还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
- (1) 此种活动的总目标和主要内容及供资安排;
 - (2) 简要说明此种活动中进行的关于预防、致病力和毒力、诊断技术、检测、空气生物学、露天试验、医疗或毒理学的研究和/或发展、试验或评价, 并在生产方面提供关于发酵能力的资料;
- (b) 缔约国还应宣布从事本款(a)项(2)目所指活动的每一设施⁷:
- (1) 如果设施内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科学和技术人员工作量为 5 个或 5 个以上人工年;
 - (2) 如果设施占缔约国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科学和技术人员的人工年总数 10%以上;
- (c) 缔约国还应按照附录 开列专门从事本款(a)项(2)目所指活动的科学和技术人员工作量超过 2 个人工年的每一其他设施, 并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

⁷ “设施”是指在同一地点单独或联合用于进行活动的房间、实验室, 包括其内的设备和工作人员。

(D) 疫苗生产设施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历年内~~〔使用生物反应器和/或发酵器⁸〕~~~~〔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针对所列物剂或毒素〕~~~~〔针对传染病〕~~生产过下列物品~~〔而且具有~~〔100 升或 100 升以上〕~~附件……中规定的~~〕~~发酵器合计容积〕~~的每一设施:

- (a)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分销、销售或使用的用于人类的疫苗~~〔或类毒素〕~~;
- ~~〔(b) 5000 等值剂量以上的任何一类疫苗〔或类毒素〕;〕~~
- (c)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销售或使用的动物疫苗~~〔或类毒素〕~~。

[15. 为以上第 14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疫苗”是指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内后会引发免疫反应的制剂, 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 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 用于防护目的~~〔而且对人和动物安全〕~~;
- ~~(b) “类毒素”是指一种经过灭活从而〔消除〕〔失去〕其毒性的毒素, 但此种毒素仍具有抗原性, 即能够在人体或动物体内激发特定抗毒素抗体的产生从而引起自动免疫反应;—~~
- (c) “等值剂量”是指一剂疫苗或类毒素的量, 不论是否需施用多剂才能在接种人体或动物体内形成或保持免疫性。对于中间态或散装的疫苗或类毒素, 用剂数目的宣布应以接种儿童或成人一剂所需的成品等值量作为根据, 以其中较大者为准, 不论此种疫苗或类毒素的使用对象是儿童还是成人;
- (d) “疫苗生产”是指~~〔使用一切方法包括使用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和含~~胚胎制造疫苗的过程。疫苗的配制、装填、装瓶和包装~~〔试验〕~~~~〔可〕~~

⁸ 需进一步审议是否排除专门从事疫苗配制、装瓶、装填或包装的设施。

[应] 包括在生产过程中 [, 但若未经事先生产而单独进行则不 [应] 视为疫苗生产] .]

(E) 最严密生物封闭 [和/生物安全 4 级(BL4)] 实验室 [和] 设施 [

1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期限内:

{(a) 定为 [生物安全 4 级((BL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或 P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或同等标准] [最严密生物封闭或] 的所有设施 [

或

{(a)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定为 “ BL4 ”、“ BSL4 ”、“ P4 ”、“最严密生物封闭”、“第 4 级”、“第 4 封闭级”或同等级别的所有设施; 或

(b) 通常用于处理 [使人类] 致病的生物剂 [和/或毒素] 而且 [被认为] 需要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或已知、或 [被怀疑] [或有可能] 符合所有下列标准的所有设施:

(1) 生物剂 [和/或毒素] 在实验室气雾传播条件下构成很高的可危及人类生命的疾病感染危险;

(2) 生物剂 [和/或毒素] 向周边蔓延的危险很高或未知;

(3) 该缔约国通常不具备有效的治疗和预防措施; 或 [

{(c) 设施用于处理符合所有下列标准的使动物致病的生物剂和/或毒素:

... ..; 或

(d) 设施用于处理符合所有下列标准的使植物致病的生物剂和/或毒素:

... ..]

[17. 为以上第 16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任何设施: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4 标准或同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除了具有生物安全 3 级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生物安全 4 级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设施位于单独的建筑物内或位于与建筑物的所有其他区域完全隔离的一个控制区内。]

(a)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之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b)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c) 废水消毒。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d)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将设施定为 “ BL3 ”、“ P3 ”、“高度封闭”、“第 3 封闭级” 或同等级别；]

(e)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f) 基本封闭。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1) 三级生物安全橱；(2)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g)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h) 在进行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时，[须] [应] 使用 [一级、二级或] 三级生物安全橱以确保基本封闭。

[(i)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将设施定为 “ BL4 ”、“ BSL4 ”、“ P4 ”、“最严密生物封闭”、“第 4 级”、“第 4 封闭级” 或同等级别。]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一个或一组房间或其他结构物：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可使人或动物致病而且符合下列微生物分类标准之一的生物剂：

(1)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定为第 4 危险类别的人类病原体或动物病原体； 或

- (2) 1998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定为第4类的动物病原体；或
- (b)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 将其定为 “BL4”、“BSL4”、“P4”、“第4封闭级” [或同等级别]。]]

[(F) ~~高度生物封闭~~ / 生物安全3级(BL3) ~~实验室~~ 设施]

1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1款宣布在前一日期历年内含有 ~~采用高度生物封闭措施的~~ [符合 ~~1993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所定~~ / 生物安全3级(BL3)的] 保护区 [并且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 的每一设施，但不包括纯粹诊断 ~~和医疗~~ 设施。纯粹从事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诊断工作或进行纯粹医疗活动的设施。

[19. 为以上第18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3级)”是指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的 [任何设施] [房间]：

- [(a) 符合 1993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3 标准或同等 [国际] 标准； [和/或]]
- [(b) 其设计和装备能够进行涉及对 [实验室工作人员] [健康] 构成 [很高] [一定] 危险 [但对社区构成的危险很低的] [微生物剂的工作] [生物剂] [或其他物剂或 [毒素]] 的 [研究、发展、试验、评价或生产] [工作]，并可通过下列特性防止 [向环境中] 意外释放此种物剂： [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区域] 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对排出 [安全橱] [生物安全橱] 的废气 [和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 [和废水] 酌情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从而做到安全。]]

[高度生物封闭(BL3 —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一个或一组房间或其他结构物：

-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可使人或动物致病而且符合下列微生物分类标准之一的生物剂：

(1)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定为第 3 危险类别的人类病原体或动物病原体；或

(2)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定为第 3 类的动物病原体；或

(b)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 将其定为 “BL3”、“BSL3”、“P3”、“第 3 封闭级” [或同等级别]。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 是指在对环境保持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3 标准 [或同等国际标准] 的任何房间。]]]

十(G) 涉及所列物剂的工作十

20.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 [具有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发酵器合计容积而且] 进行了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或

[[(a) 研究与发展，具有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b)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

[(a + b) 之二 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的繁殖和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毒素的生物合成和/或此种物剂和/或毒素的回收；

[使用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使用(1) 合计容积大于 10 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2) 合计容积大于 [10] 升的化学反应罐； 或]

(3) 超过 个含胚卵/年； 或

(4) 超过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年； 或

(5) 动物]；

[(c)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任何非微生物毒素;]

[(d) 以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基因] 修饰:

- (1) 修饰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从而造成或导致抗原性或免疫原性改变或耐抗生素性、稳定性或毒性或致病性增强;
- (2) 修饰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包括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 [或][有关的] 核酸序列 [密码], 从而导致毒性或稳定性增强或易于生产;
- (3)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包括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有关的核酸序列转入任何生物体, 从而形成一种具有新的致病性或毒性的基因修饰生物体;
- (4)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或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转入另一生物体, 以利于产生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

(e) 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f) 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g) 维持经政府登记和指定的培养物收藏并根据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21.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 不按以上第 20 款宣布: 设施的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完全是为了诊断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 或为了进行医疗活动, 或为了作食品或水源卫生检验, 或为了检验抗微生物制剂、疫苗、类毒素或抗毒素免疫球蛋白制剂的效用 [, 或为了学术研究或预防活动].]

[22. 为以上第 20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涉及所列 [生] 物剂和毒素的工作”是指 [对所列 [生] 物剂和毒素的任何操纵, 其中涵盖使用所列 [生] 物剂和毒素进行的研究、发展、生产和诊断, 包括 [生] 物剂和毒素特性研究; 检测和鉴定方法; 基因修饰; 空气生物学; 预防 and 治疗方法; 以及 [经过登记的] 培养物收藏的维持等]. [就触发宣布的标准而言, 涉及所列物剂和毒素的工作是指应用基因修饰所使用的技术对所列物剂和毒素进行的任何操纵或生产, 不论结果如何];
- (b) “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 [生物体][微生物体] 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H) 其他生产设施]

2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符合下列情况的每一设施:

[(a) 在 [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 [封闭系统中] 生产过微生物 [或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生产过药品、抗微生物剂、[杀虫剂、杀昆虫剂、] 植物接种剂、[酶、精细化学品、] 非酶类蛋白质、肽或氨基酸、核酸或遗传材料或用于生物转化过程的微生物], 为此:

(1) 需 [拥有] [使用] 一个容积大于 [30] [300] 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合计容积大于 [100] [300] [1000] 升的多个较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20]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2) 使用其他方法生产, 年消耗含胚卵... ..个以上或组织培养基... ..升以上或其他介质... ..升以上。

[(b) 在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的环境中生产过植物接种剂和/或生物控制剂 [并且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24.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 不按以上第 23 款宣布: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设施]~~ 的 ~~[拥有]~~ ~~[使用]~~ 完全是为了生物法治疗或废物处理, 或为了制取供出售或使用的肥皂、化妆品、洗涤剂、肥料或供人或动物用的食品或饮料 [或单细胞蛋白质]⁹.]

[25. 为以上第 23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a)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指为培养微生物或人、动物或植物细胞或组织培养物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任何容器;

(b) “药品”是指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或诊断疾病的物质。药品不包括疫苗;

⁹ “单细胞蛋白质”一词需界定。

- [(c) “抗微生物剂”是指不论基于化学物还是基于包括噬菌体在内的微生物的抗生素、抗毒素和抗真菌素。因此，添加在动物饲料中的助长制剂也包括在内；]
- (d) “植物接种剂”是指 [一种制剂，内含纯的诸如活细菌、真菌或病毒质粒等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用于处理种子、幼苗、其他植物繁殖物质或植物，以便提高生长能力或抗病或抗霜能力，或者改变最终植物或作物的特性]；
- [(e) “生物控制剂”是指 [一种活的 [生物体] 或源于此种 [生物体] 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 (f)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工作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接种剂及生物控制剂生产设施在进行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经过修饰的 [生物体] 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对出入实行控制，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染。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染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带门廊的进口门和洗手设施]；]
- [(g) “封闭系统”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I) 其他设施

2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 ~~未进行过任何涉及附件 A 所列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 ~~但~~ ~~且~~ 进行过涉及任何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情况 ~~子~~ 的每一设施：

- [(a) 拥有容积为 [0.1] [10] 立方米或 [0.1] [10] 立方米以上可从事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的气雾试验室];
- (b) 拥有容积为 ... 升或 ... 升以上、气雾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露天气雾撒布设备, 但不包括属于农业、卫生保健或环境用途的设备;
- [(c) [在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设施内] 进行过旨在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 [化学或物理消毒方法或改变宿主范围、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 的 [基因] 修饰 [并且现场合计生产能力为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

[27. 为以上关于其他设施的第 26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基因修饰”: 应适用第 22 款所载的定义;
- (b)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 应适用第 19 款所载的定义。]]

[(J) 转 让

2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设备 [或运载工具] 的所有国际转让。]¹⁰

[(K) 宣布《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¹¹

2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采取的或与其他缔约国、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所有措施。

30. 每一缔约国应 [有权] 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¹⁰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为转让及转让请求数据拟订的格式可能需作适当修改, 以顾及可能载入议定书的旨在加强执行第三条的准则中的规定。需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此种准则。

¹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将该节移至第七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该节应保留在原处, 以待进一步讨论。

[通 知]

[(L) 疾病的突发]¹²

[3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 ..于... ..天内向本组织提供在其领土上发生的 [与《公约》相关] [并且不属于地方病] 的疾病突发情况的有关资料。

32. 如果一缔约国已向有关国际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所有需要的资料而且该国际组织已将资料提供给本组织, 应视为该缔约国履行了本节第 31 款所规定的义务。]

[二、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1.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接收、处理、[分析] 和储存各缔约国按照 [本条及附件 B] [本议定书] 的规定提交的宣布。~~

2. 如果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 总干事应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明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3. ¹³ ¹⁴ ¹⁵ 为了确保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完全符合本条中载明的义务,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

¹² 一些代表团对纳入此节持强烈的保留态度。

¹³ 列入本节不影响就其他访查和程序的规定是否成为未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出最后决定。

¹⁴ 有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 不宜将访查列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未来议定书中的一项履约措施。这些代表团指出, 访查的宣称的目标可通过其他措施实现。根据这一看法, 访查的效率会很低。访查需要额外的国家结构来为访查提供组织上的支持, 而这对各缔约国而言,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控制机制的运行费用会进一步增加。此外, 访查还会使科学、技术和商业机密资料外泄的可能性升高, 对工业企业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¹⁵ 有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 未来的议定书应作出规定, 以便在提交宣布之后, 能够在与调查对不遵守《公约》第一条的关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访查设施。此种关于访查的建议系旨在促进议定书得到遵守。既然议定书的目的是加强《公约》, 则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完全有理由的。议定书要发挥效用, 就需要此种访查制度。此种制度也丝毫无碍于公约组织做到规模小而效率及效费比高。

[(a) 按以下 A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 每年对宣布的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随机选择访查;]

[(b) 按以下 B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 分析所提交的宣布, 若发现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则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c) 按以下 C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 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以帮助其编写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 包括根据请求访问一缔约国。]]

4. 收到另一缔约国的宣布的副本的一缔约国若发现其中有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可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技术 [秘书处][机构] 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 并/或可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 从而启动以下 B 节及附件 B 中载明的澄清程序]。

[5. 为本议定书之下的访查的目的, 应适用下列术语定义:

(a) “被访查缔约国”是指其领土上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 或其领土以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 但不包括以下(b)项中界定的访查的所在缔约国。

(b) “访查的所在缔约国/国家”是指其领土上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国家。]¹⁶

~~[6. 按照 [本条及] 附件.....中的详细规定, 本组织 [应][可] 进行下列几类访查:—~~

~~(a)—[随机选择访查];—~~

~~(b)—[澄清访查];—~~

~~(c)—[请求访查];—~~

~~(d)—[自愿访查]。]~~

[访查次数

6. 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访查的总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次。每年年初, 总干事应初步规划进行.....次透明度访查、.....次自愿访查和.....次澄清访查。

¹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 建议的这些定义应列入关于定义的第二条。

7. 总干事应每 3 个月或必要时不到 3 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访查的实施情况和关于余下的自愿访查请求和澄清访查请求的报告。如果自愿访查和/或澄清访查的次数有可能超过初步规划, 执行理事会可决定减少所规划的透明度访查次数并相应地增加所规划的自愿访查和/或澄清访查次数。执行理事会可根据请求的多寡, 酌情将分配给自愿访查和澄清访查的次数重新在各类访查之间分配。

8. 任何时候只要自愿访查请求和/或澄清访查请求超过可供总干事用来及时和有效地进行每一访查的资源的限度, 总干事均应告知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现有的预算资源和工作人员资源以及每一访查的理由, 决定是否进行访查以及应按何种顺序进行访查 [, 其中应充分顾及下列优先顺序:

... ..] .]

[(A) ~~〔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

~~〔目 的~~

~~〔7.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按照本条及〔附件 B 〕¹⁷ 的详细规定, 每年对宣布的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随机选择访查。〔应仅对第二条和第三条 D 节中规定的最严密封闭级设施和生物战防御设施进行此种访查。〕此种访查的目的应是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 [, 提高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 增进宣布内容的准确性, 〔酌情向设施提供技术援助和信息, 〕并确保技术〔秘书处〕〔机构〕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7 之二.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按照本条及附件 B 的详细规定, 每年对宣布的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随机选择访查。〔应仅对第二条和第三条 D 节中规定的最严密封闭级设施和生物战防御设施进行此种访查。〕此种访查的主要目的应是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以及增进宣布内容的准确性。随机选择访查还应, 根据请求酌情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

¹⁷ 关于随机选择访查的实施的详细规定的拟议案文已纳入附件 B。特设小组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未讨论该案文。

并根据有关缔约国和设施的请求酌情进行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以及提高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并确保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¹⁸

~~8. 在访查期间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任何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均应无碍于实现访查的主要其他目的。]~~¹⁹

9. 如果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某地的设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有关各缔约国应合作并作出安排，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

设施的选择

~~10. 对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随机方式从所有宣布的设施中选择的宣布的设施进行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的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 [20] [50] [60] [100] 次。在选择所要访查的设施时，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采用适当的机制，以确保在每五年期内：~~

- ~~(a) 在每五年期内，按每类宣布的设施的总数的大致比例分配对每类应宣布的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
- ~~(b) 在每 [一] [五] 年期内，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2] [10] 次；~~
- ~~(c) 在每五年期内，[按宣布的设施的数目] 在各区域缔约国集团之间公平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d) 在每五年期内，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
- ~~(e) 使人无法预测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确切时间；~~
- ~~(f) 可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科学和技术特性以及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性质。~~

¹⁸ ~~本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46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¹⁹ ~~本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46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选择机制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并可由缔约国大会其后的会议予以修正。~~

期 限

11. 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可长达 2 天~~，但对生物战防御设施进行的此种访查可长达 3 天~~。此一时限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和拟订初步访查计划~~的时间。如果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设施的人员~~和访查组一致同意，访查期可予以延长。

~~12. 访查期因进行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而延长，不得超过 [2] 天，并应符合访查期间进行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条件。如果缔约国或被访查设施请求进一步延长访查期，则应按此种条件议定。~~²⁰

设 备

13. 访查组应仅将列于 [附件 B 所载] 核准的设备的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14. 总干事应为此种访查下达标准的任务授权，其中应载有 [附件 B] 第 ... 款中规定的资料。~~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核实所作的宣布与 [本议定书下的义务] 被访查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相符。~~实现本节第 7 款中载明的目的。

通 知

15. 访查组抵达前 [2] [5] [10] ~~个~~工作~~天~~，总干事应将打算对某一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

²⁰ ~~本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46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12] [24] [48] ~~工作~~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该缔约国在确认时，可表明访查组可在哪些具体领域按照附件 B 的规定提供技术援助，但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访查过程中请求提供此种技术援助的权利。~~

~~16. 通知中还应载有关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认为访查期间可能适于在所要访查的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对设施可能有益的任何现有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资料。~~

17. 缔约国在确认收到此一通知时，可表明它希望访查组可进行哪些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但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请求进行此种活动或方案的权利。

18.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在访查组抵达前至少...天，按照 [附件 B] [经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在访查期间进行合作及援助活动的一般条件]，将访查期间进行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具体条件告知被访查缔约国。²¹

访查组的任命

19.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款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上所列的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任命访查组成员的重要性。] 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被访查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20. 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²¹ ~~本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46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进行的活动调查的进行

26. 访查组在对设施进行访查的整个期间内应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被访查缔约国¹、被访查设施人员²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情况介绍

21.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³和在开始访查前⁴，应由设施代表向其介绍设施及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情况，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可酌情介绍情况。设施代表可视必要由任何其他设施人员从旁协助。

22.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4] 小时。介绍内容应包括 [附件 B 所列的事项] [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现场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区域。情况介绍还应包括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的变动情况]。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情况。

23.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⁵ [和被访查设施人员] 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⁶ [和被访查设施人员] 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巡 视

24. ⁷ [可邀请] 访查组⁸ [应有权] 被访查缔约国应主动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区域。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⁹ [和被访查设施人员] 应讨论巡视的安排。访查组请求获得的任何其他准入巡视过程中的所有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¹⁰ [和被访查设施人员] 酌情提供。 [对于访查组在情况介绍和巡视设施期间提出的问题，被访查缔约国代表¹¹ [和被访查设施人员] 应努力作出全面的答复。]

访查计划

25. 情况介绍和[任何]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计划、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应征得[设施代表和]缔约国代表的同意。

27. 在完成情况介绍和[任何]设施巡视后在初步访查计划中，访查组可[选择][提出]进行[下列][附件B中载明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 (a) 审查被访查设施的宣布中所载的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b) 经本人同意，就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的任何科学、技术、医学[、会计或管理]活动以及就卫生保健和安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经被访查设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能够说明宣布中或宣布的设施活动中某一具体实情的其他设施人员。被访查缔约国可委派国家代表答复有关国家卫生保健和安全立法及其他规章事项的问题，或就此种事项提供资料。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c) 查阅文件，以帮助访查组了解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设施人员应尽力提供此种文件，或提供替代手段解答访查组的问题。可作出安排，提供对存放于被访查设施以外地点的文件的准入；]

[(d) 访查与设施宣布相关的设施部分并察看设备。]]

[28. 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否则不得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应由设施人员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不得要求将样品移出设施。]

29. 如果在访查期间发现了任何与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合作解决此种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必要时可在访查组协助下解决。

~~[30. 在进行访查期间，访查组[可][应尽可能]根据设施代表[或缔约国代表]的请求，在履行宣布义务、生物安全标准和实验室程序规范或制造程序规范~~

等问题上，按照附件 B 的规定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资料 [以及进行第七条中载明的其他合作活动]。]

—30 之二。 在进行访查期间，如果设施代表或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访查组应按照附件 B 的规定，在无碍于实现访查的主要其他目的的情况下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或资料。]²²

—31。 访查组还应在无碍于实现访查的主要目的的任务授权的目标的情况下进行已在访查前告知被访查缔约国、经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表示同意并经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按照第 18 款予以确认的适于进行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²³

情况汇报

32. 在议定的活动结束后，访查组、设施人员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开会讨论访查的结果，并在必要时确认拟纳入初步报告的任何事实细节。如果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设施人员和访查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则不应举行此一会议。

被访查缔约国的义务和权利

提供准人的义务

33. 被访查缔约国应在被访查设施提供为访查组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准入。对某一或某些区域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

提供替代资料的义务

34.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实验室程序规范或制造程序规范考虑或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而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款提出的任何活动，则被

²² 本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 WP.346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²³ 本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 WP.346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访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其他办法来证明所提交的宣布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例如，此种办法可包括使用 [录像][摄像机]、照片或绘图。]

被访查缔约国的权利

[35.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采取各项具体措施以保护敏感的资料 [，应考虑与访查组合作实现访查的目的这一义务]。例如，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访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访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入设施某些部分的访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应说明此种限制的理由；
- (g) 限制访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访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并限制视角；应说明此种限制的理由；
- (h)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访查组尊重被访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本组织对提供给访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6. 被访查缔约国 [若提出请求，] 应得到 [访查组在设施收集的][设施提供给访查组的] 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

37. 被访查缔约国若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应有权予以驳回。被访查缔约国应以口头方式或书面方式向访查组说明驳回理由。

访查组的义务和权利

尽可能不造成麻烦的义务

38. 访查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访查组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保 密

39. 访查组应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访查组应将访查期间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并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应按照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遵守设施卫生保健规章、安全规章和制造程序规范的义务

40. 在进行活动时，访查组应严格遵守设施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或保护工序或产品而实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获得准人的权利

41.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驳回访查组提出的问题，访查组组长可说明此种问题的相关性并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 [准许询问或不] 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42. 访查组若认为对履行访查任务而言有此必要，可按照访查任务授权请求获得对设施其他部分或对设施所在地点的其他部分的准入。此种准入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 [设施高级别人员] 的同意。]

初步报告

43. 访查组应在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一份简短的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仅载述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访查组组长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应在初步报告上签字，以表示其注意到初步报告的内容。

报告草案

44. 至迟于访查后 14 天，访查组应按照 [附件 B] 的详细规定拟订一份简短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

最后报告

45.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后 28 天按照 [附件 B] 的详细规定向总干事提交一份简短的 [属于机密的] 最后报告。

与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

46. 如果访查期间发现了不准确、不完全或不明情况，总干事 [应] [可通报执行理事会，而执行理事会应] [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 审议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10 号文件)

第 四 条

保 密 规 定

1.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应仅为本议定书的目的使用此种数据和资料。它应尽可能避免接触任何与本议定书的目标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它应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关于民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本议定书中载明的保密规定。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机密特别处理。它应只在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处理这些资料和数据。

3.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但须~~~~但不得妨碍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履行其~~证明履约的~~义务。

4.(a) 总干事应在确保技术[秘书处][机构]获得的所有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根据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准则，为技术[秘书处][机构]处理机密资料建立和实行一个严格的制度，并制定和实行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以确保有效防范未经授权泄露机密。此一制度应由~~缔约国大会~~核准并定期审查。

(b) 以上第 4 款(a)项所指的制度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规定：

- (1)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 (2) 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 ~~-(3) 保护现场活动过程中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机密资料的措施；-~~
- (4)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5. 应酌情在对等基础上~~ ~~例行~~ ~~根据请求~~ ~~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场地内~~ 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向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资料，使其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及本议定书。此种资料应包括：

(a) 各缔约国在第三条 ~~D 节~~ 下按附件中的规定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b) 关于履约监测活动的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性报告；~~调查报告和按照附件 B ... 和附件 D ... 提交并且须按附件 E 第三节第 12 款予以处理的~~ 访查报告概要。如果有必要，应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处理为敏感性较低的形式；

~~[(c) 以及第七条中规定的定期报告；]~~

(d e) 按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资料。~~]~~¹

~~6. 在不减损根据本议定书所授予的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本组织、总干事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应按照法院地国的国际私法中指明的适用法律，就总干事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因未经授权泄露其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6 之二.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或 [本组织]]~~ 雇员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如果发生泄密 ~~的情节严重~~，~~总干事~~ ~~可~~ 按照 ~~本议定书第九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及该条第 52 款所指的协定~~ 及附件 E 的规定放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的管辖豁免 [或 [本组织]] 雇员的管辖豁免~~。~~执行 [协商] 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应酌情充分注意此一情况。]~~

~~7. 缔约国大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按照第九条第 24 款(j)项设立并任命一个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保密委员会应具有本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能。]~~

8.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若认为其受到泄密行为的影响或认为其自然人或法人因泄密行为而受到损害，~~应~~ ~~可~~ 按照第十二条中载明的规定寻求解决此一争端。

¹ 需审议是否应将所作的宣布提供给所有缔约国，还是只将宣布提供给提交了宣布的各缔约国。

包括可按照附件 E 第四节第 6 款将此一争端提请保密委员会解决。如果与保密有关的争端无法在各当事方之间直接加以解决，

~~〔 8 之三。如果关于指称泄密的争端涉及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机构〕这两方或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一个按照第九条第 24 款 (j) 项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而设立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 (下称“保密委员会”) 应按照附件 E 的规定审理此一案件。保密委员会应具有本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能。该委员会的设立应由大会予以核准任命。关于其组成的规则应由大会首届会议予以通过。〕~~

附件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A) 保密制度

1. 为了根据第四条建立和实行处理机密资料的制度(下称“保密制度”), 技术 [秘书处][机构] 的一个由总干事直接负责的适当单位(下称“保密单位”)应负责对保密规定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

2. 保密制度应由 [大会] 予以审议和核准。在 [大会] 核准此一制度之前, [本组织] 不得处理、处置或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 [本组织] 的资料或数据。²

3. 其后, 总干事每年应向 [大会] 报告技术 [秘书处][机构] 实行保密制度的情况。

(B) 分级制度的建立

4. 应采用分级制度, 此一制度应规定明确的标准, 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 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分级制度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5. 提供资料或资料涉及的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与保密单位进行充分的协商, 按照分级制度将此种资料予以分级。任何此种分级均应对本组织具有约束力。³

² 这一规定不妨碍小组进一步讨论向各缔约国提供在第三条下所作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的问题。

³ ~~需根据宣布中是否含有机密资料重新审议这一点。~~

~~6. 将资料列为机密不应减损一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证明履约的义务。按照第四条第 5 款应提供给各缔约国的资料不得予以分级，除非提供该资料的缔约国明确请求并说明理由。]~~，除非本议定书的条款中已明文预先作了规定。

(C) 列为机密的标准

7. 在确定某一资料的机密级别时，须考虑下列基本因素：

- (a) 其泄露可能对一缔约国、对一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机构包括商业公司、对一缔约国的任何国民或对本议定书或 [本组织] 造成多大的潜在损害；和
- (b) 其泄露可能为个人、国家或任何其他机构包括商业公司带来多大的潜在、特别或特定好处。

(D) 机密资料的接触

8. 应按资料的机密级别对接触机密资料加以管制，并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准许接触机密资料。

9. ~~在批准一雇员接触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活动有关的机密资料前至少 30 天，应将拟批准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对于调查组成员，按照 ... 通知个别缔约国拟指派该人担任调查组成员即应视为满足此一要求。]~~

10. 如果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此必要，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准许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以外的实体或个人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但须经总干事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明示同意，而且须个别订有保密约定而且符合保密制度的程序]~~。~~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总干事应将任何个别订有保密约定而且符合保密制度的程序的拟议的接触通知有关缔约国，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天内明示不同意拟议的接触，否则可视为同意。]~~

11. 每次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接触机密资料，均应在接触和停止接触之时予以记录在案。此一记录应保存 10 年。

12. 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处理和储存机密资料的形式应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E) 在缔约国的场地内处理敏感的资料

13. 每一缔约国对 [本组织] 提供给它的资料, 应按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保护。缔约国若收到要求, 应详细说明它准备以何种方式处理 [本组织] 所提供的资料。

(F) 与有意发表机密资料有关的义务

14.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获得的机密资料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 除非属于下列情况:

- (a) 任何得到资料所涉缔约国明示同意的资料可予以发表;
- (b) 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只能由 [本组织] 通过可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本议定书的需要的程序予以发表。此种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A) 一般要求

1. 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制定的程序。

2.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内的每一职位均应有一正式的职务说明, 其中除其他外应规定该职位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 如果需接触任何机密资料的话。

3.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雇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 应只索取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 [机密] [被有关缔约国视为机密的] 资料和数据 [并 [尽可能] 避免接触任何与履行其职责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其任务要求无关的资料, 他们不得作任何记录。

(B) 个别保密约定

4. 总干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个别订有保密约定, 其中应订明每一工作人员同意在雇用期间以及在其职务终止后的无限期内不向任何未

经授权的国家、组织或个人泄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除非此种资料已不再被 [本组织] 列为机密或已由 [本组织] 正式发表。

(C) 行为守则

~~5.~~ 除非经总干事明示同意，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在与 [本组织] 的活动有关的领域：

- (a) 向报刊、电台或其他新闻媒介发表声明；
- (b) 接受演讲邀请或履行演讲承诺；
- (c) 参加电影、戏剧、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制作或演出；
- (d) 投稿、出书或刊印其他材料。⁴

~~6.~~ 为了防止未经授权泄露机密，应适当忠告调查组~~和访查组~~成员及所有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不当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7.~~

~~7.~~ 在评估调查组~~和访查组~~成员及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所有雇员工作人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记录。~~7.~~

[~~(D 四-E)~~ 技术[秘书处][机构]以外的观察员及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的义务

[8.1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E 小节派遣的观察员遵守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并且个人受其约束。一旦向观察员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观察员获得任何机密资料，则除观察员本个负有责任而且不减少其个人责任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按照本议定书承担处理和保护该资料的责任。]]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5 款过于琐细，应作为未来公约组织的内部规则(保密政策)。

~~〔三、〔现场活动过程中〕保护〔现场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机密资料的措施〕⁵~~

(A) 〔尽可能少侵扰〕〔保密〕的原则

〔 1. 调查组〔或访查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现场活动和调查这一原则。〔调查组〔或访查组〕应〔随时〕考虑到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便将调查组所知悉的机密资料的数量保持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内。〕〕

2.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第四条及本附件中载明的保密规定。他们应充分尊重第三条及附件 B 和 D 中载明的旨在保护敏感设施并防止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

(B) 保护敏感资料

3. 调查组〔或访查组〕应避免接触对履行其任务而言无须接触的资料和数据。同样，对偶然收集到的与其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调查组〔或访查组〕不得作任何记录。

4. 调查组〔或访查组〕应根据请求，将〔其在调查〔或访查〕过程中获得或记录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其〔记录〕〔报告〕的副本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5. 调查组〔或访查组〕和〔本组织〕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和打印件或记录及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

6. 如果为了及时有效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而有必要将资料或数据移出一设施，移出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数量应保持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内。

7.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可随时〕以适当的方式查阅该缔约国认为属于特别敏感的资料和数据。此种资料和数据不一定须实际送交技术〔秘书处〕〔机构〕，但须随时可供技术〔秘书处〕〔机构〕在该缔约国的场地内再次查阅。

⁵ ~~一致认为应删去这一小节，以免与第三条及附件 B 和附件 D 中的有关规定相重复。然而，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暂予保留，以确保其中的构想被充分纳入上述章节。~~

[(C) 保护样品

8. 总干事应对移至指定实验室进行现场外分析的样品在运送过程中确保其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按照 [大会] 根据 [本议定书] 审议和核准的程序行事。

9. 各指定实验室应订有具体的保密约定，其中确认 [本议定书] 中规定的关于取样程序和分析程序的各项义务。]

[(D) 报 告

10. 调查报告 [和访查报告] 应按照保密单位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报告中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附件 D 的规定指出的不应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应在报告送出之前从报告中删除。]]

四、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A) 泄 密~~

~~1. 泄密除其他外应包括任何未经授权向任何国家、组织或未经授权的个人泄露 [本组织] 保有的机密资料，而无论泄露的动机或后果如何。滥用机密资料以谋求个人私利或者增进或损害第三方的利益，也应属于泄密。]~~

(B) 进行查询的义务

2. 总干事应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交由 [大会] 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总干事还应执行缔约国 [大会] 关于修改与泄密或指控泄密问题有关的程序的决定。

3. 如果有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如果 [缔约国] 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

4. 在指控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应将此一指控立即告知指控中所指明的缔约国和 / 或工作人员或所指控的泄密或违反保密义务事件可能涉及的缔约国和 / 或工作人员。在查询过程中，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

5.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查询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按照适用的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的行动。

6. 在进行了查询之后，应提出一份书面报告，该报告在程序终结前应列为机密文件，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处理。~~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查询结果。~~~~有关缔约国可请求总干事尽可能提供查询结果。~~总干事若收到请求，应将该报告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查询结果，但须删除具体的机密材料，以确保与泄密行为有关的机密资料不至于在批准的接触范围之外进一步被泄露，并尊重与此一案件无关的个别工作人员的隐私权。

(C) 临时措施

7. 总干事可在开始进行查询后的任何时间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此种措施可包括在本节所载的程序完成前：停止有关人员的特定职务；不准接触某些资料；以及在情节严重时暂时停职。

(D)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采取的措施

8. 在一缔约国的代表或官员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工作人员泄密或被指控泄密的情况下，[本组织] 应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以便对该案件作出处理。如果此种磋商未能在~~60~~天内~~圆满结束~~，该缔约国应有权向保密委员会提起程序，由其审理此案件。委员会应谋求通过调解、查询、和解、仲裁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该案。委员会可请总干事尽可能提供查询结果。

9. 如果根据第 3 款进行的查询确定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工作人员泄密，总干事应按照第四条第 6 款之二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

10. 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泄密的情况下，~~只要总干事认为技术~~~~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给予豁免的初衷及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应有权~~~~并有责任~~~~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及该条第 52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此种工作人员的管辖豁免。~~在总干事泄密的情况下，~~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有权~~并有责任~~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11. ~~[[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泄密的情况下,] [只要 [发生泄密而且] [总干事认为] [本组织] 作为须为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的机构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给予豁免的初衷 [及 [本组织] 的利益],] [总干事] [缔约国大会] 可 [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及该条第 52 款所指的协定] 放弃此种 [本组织] 作为须为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的机构的管辖豁免。 [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 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由缔约国大会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12. 在决定是否放弃豁免时, 总干事、[执行][协商] 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应 [请保密委员会提出意见并] 应充分考虑到保密委员会的意见。

[(E)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的观察员及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的义务

[1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E 小节派遣的观察员遵守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并且个人受其约束。一旦向观察员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观察员获得任何机密资料, 则除观察员本个负有责任而且不减少其个人责任外,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按照本议定书承担处理和保护该资料的责任。

14. 第 [...] 款应比照适用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的观察员及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11 号文件)

旨在帮助讨论如何处理滚动案文第七条草案所包含的某些实质性问题的
一些想法

一、 “ A ” 节

1. 由于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 A 节前后的方括号已经去掉，现在可以考虑用第 1 款之三来取代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了。第 1 款之三根据的是经协商一致而达成的职权范围案文，因而有助于调和不同的处理办法，以直截了当的、一般性的、导言式的一款引出第七条随后各节所载的具体措施。从对这样一款进行讨论的情况看来，可以重新考虑是否需保留第 3 款中所载的案文。

2. 对于第 2 和第 4 款， BWC/AD HOC GROUP/FOC/6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这两款的位置的建议依然值得各代表团给予注意。

二、 “ B ” 节

3. 第十三届会议进行的讨论表明，可根据第 1 款、第 1 款之二和第 1 款之三的讨论情况以及 BWC/AD HOC GROUP/WP.232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重新考虑第 5 款的位置和内容。

4. 由于第 6 款开头部分的方括号已经被去掉，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表明，需要为仍带有方括号的该款各项拟订更确切的案文，并/或就促进科学技术交流一事提出新的可能的具体措施。

三、 “ C ” 节

5. 由于对第七条的一般性规定的不同处理办法(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都含有涉及《公约》第十条的规章方面的案文，可以考虑去掉 C 节前后的方括号，同时不影响 C 节内各款前后的方括号，也不影响可能对 C 节的标题另拟措词。

6. 与第 1 款、第 1 款之二和第 5 款的情况一样，第 8 款的(a)和(b)项所表示的义务与第十条本身所表示的义务相重叠，因而可考虑删除这两项。

7. 通过各代表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可有助于把第 8 款(c)项所包含的构想的五种不同提法融合在一起。

8. 对于第 8 款(d)项，可考虑继续同时提到《公约》和议定书。

9. 与 BWC/AD HOC GROUP/43(Part I)中的第七条第 6 款的情况一样，(该款是现在的第 23 款)，可以把第 9 和第 10 款移到关于“报告”的 G 节

四、 “D”节

10. 由于第七条标题中已经不再出现执行方面的援助这一概念，在不影响必要时依据第七条内容的讨论情况而对这一标题重新加以审议的前提下，可以考虑为 D 节的标题重新拟订措词，改为：“体制合作与援助机制”。

11. 应根据履约措施的讨论结果，重新考虑第 11 款(e)项中关于在进行访查的过程中根据请求执行所列的一些措施这一想法。

12. 第 11 款(h)项提到的问题与第 6 款(e)项(对新出现的疾病进行全球监测)和第 6 款(h)和(h之二)项(培训)有关。因此，最好将这几项放在一起讨论，并考虑能否在第七条中仅在一处地方提到这些问题。

13. 第 12 款提到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可能担负的职责之一。因此，可考虑将此款移到第九条(组织)。

14. 第 13 款载有 BWC/AD HOC GROUP/WP.349 号文件中关于设立合作委员会的案文，这一案文是由不结盟运动及其他国家集团提出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将在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问题的主席之友举行的一次会议中拨出时间讨论这一建议。

五、 “E”节

15. 这一节的标题中以及第 15 款中包含的备选案文反映出了这一节是否既应适用于缔约国也应适用于国际组织的问题。然而，这一节中的大部分规定是针对未来可能设立的组织的。可以考虑将 E 节的标题改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16. 第 16 款与未来可能设立的组织的结构有关。应考虑将这一款移到第九条。

六、 “G”节

17. 可以考虑将这一节前后的方括号去掉，并将第 23 款中的想法与第 9 和第 10 款中的想法融合在一起。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第九 条

组 织

[(A)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下称“本组织”), 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其执行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执行以及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所有缔约国均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3. 本组织应设在... ..。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机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组织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而直接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 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进行磋商。

~~6.~~ 本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机构, 应设法酌情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 并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如... ..]之间的合作安排, 尽量提高效费比。此种安排, 除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以外, 应在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协定中订明。~~+~~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摊, 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尽管有以上规定, 不得要求任一缔约国负担本组织费用的[25]%以上。~~+~~

8.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 即应丧失其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表决权。但是, 缔约国大

会若认为该缔约国未能缴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缔约国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9.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0. 大会首届会议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 [人][国] 召开。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2.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 30 天召开。

13. 大会还可按照第 ... 条的规定，以审议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4. 大会还可按照第 ... 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5.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

16.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7. 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18.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19.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

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20. 在执行第 23 款(m)项中规定的职能时，大会应按第 19 款中载明的实质性问题决定程序就本议定书附件... ..所载的国家名单增列任何国家一事作出决定。尽管有第 19 款的规定，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本议定书附件... ..的任何其他修改作出决定。]

权力和职能

21.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议定书审议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2. 大会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和审议 [本议定书][《公约》] 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机构]的活动，并可就任一后者职能的行使向其发布准则。

—23.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一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7 款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机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议定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并视需要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以便除其他外就科学和技术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并为此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便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议定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在此情况下，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其在与本议定书的执

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任命];

- (g) 按照第 ... 条的规定, 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 并纠正和补救任何违背《公约》及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 [(h) 在其首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 (i) 审议并核准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 谈判的而且将由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33 款(k)项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j)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包括合作委员会];
- [(k) 按照第 ... 条的规定, 在其首届会议上建立自愿基金;]
- (l) 促进细菌(生物)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和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
- [(m) 按照第 20 款的规定, 酌情修订本议定书附件 ... 。]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24. 执行理事会应由 [包括《公约》各保存国在内的] ... 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 任期两年。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 在特别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 [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比重] [及 [政治和安全利益]] 的前提下, 执行理事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属于非洲的 ... 个缔约国, 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 ... 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 有一项理解是, 在这 ... 个缔约国中, 有 ...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以

- 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¹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b) 属于亚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¹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¹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¹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¹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¹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¹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个缔约国，由这些国家所在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一般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¹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¹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或

- [(a) 属于非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b) 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d) 属于拉丁美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e) 属于北美和西欧的...个缔约国，由这些国家所在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一般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f) 属于西亚和南亚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政治和安全利益及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分配给每一地理区域的席位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席位应由该区域~~在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依国际数据确定的其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在该区域的重要性，并~~按照该区域确定优先次序的下列~~所有或~~任一指示性标准指定的缔约国充任：~~宣布的设施的数目~~、~~在~~~~与《公约》直接相关~~~~《公约》不加禁止~~的~~获准~~生物学活动领域内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本组织年度预算分摊额~~。]]

25. 执行理事会首次选举选出的...个成员任期应为一年，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24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

26.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7.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28.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29.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30.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1. 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2.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它应向大会负责。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它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恰当和始终得到切实执行。

33.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机构]的各项活动；
- (c) 监督第... ..条规定的[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执行] [执行方面的援助]以及技术合作活动和措施；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机构]之间通过资料交换进行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合作；
- (e) 按照第三条 E 节，酌情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f) 按照第三条 D 和 G 节，接收和审议关于进行[访查和]调查的请求以及有关报告并就此种请求和报告[采取行动][作出决定]；
- (g)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h)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i)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j)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k)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并且
- [(l) 核准技术秘书处[机构]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并[在必要时]提交大会审议。]

34. 执行理事会可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5.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缔约国就履约问题提出的疑问或关注以及可能不履约及滥用本议定书所规定权利的情况问题提出的~~〔疑问或〕~~关注。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a) 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的结论和建议；〕~~

(ba) 将该问题或事项〔通知〕〔告知〕所有缔约国；

(e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dc) 按照第五条，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将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同时，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机构〕~~〔(包括国际流行病学网络)〕~~¹〕~~

36.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议定书。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技术〔秘书处〕〔机构〕应执行本节规定的〔核查〕〔调查〕措施以及科学和技术交流和技术合作活动及措施。〕~~它应执行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其他〕~~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议定书所授予它的职能。

37. ~~〔按照第三条及各附件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机构〕在~~〔根据以上第三条〕~~〔核查〕〔《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遵守情况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a) 接收和处理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向本组织提交的宣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委托卫生组织等国际专门组织承担核查责任，则需对整节加以调整。~~

- [(b) 接收、~~收集、~~处理和储存各缔约国和~~诸如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与疾病或流行病异常突发有关的数据和所有相关资料;]
- ~~[(c) 根据本组织或任何缔约国的请求, 提供从收集到的和经过处理的数据中得到的任何相关资料, 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区别被认为自然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与可能因违反或企图违反《公约》而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²~~
- (d) ~~协助执行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和合作;
- ~~[(e) 按照第三条 D 节及附件 G 的规定进行 [访查和访问];]~~
- [(f) 处理关于进行自愿访查的请求, 为按照第三条 D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进行自愿访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访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访查, 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g) 接收和处理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 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 将此种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为按照第三条 G 节及附件 D 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准备, 在进行此种调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调查, 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g)之二. 接收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 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 将此种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并由执行理事会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为调查做准备; 在调查期间提供技术协助; 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
- ~~[(h) 保持和修订一份合格专家名单, 并将该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告知所有缔约国;]³~~
- [(i) ~~在必要和适当时,~~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授权并经~~大会~~事先核准,~~酌情~~与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并缔结本组织与它们之间的协定和安排;]

² ~~可考虑将项移至议定书的另一适当之处。~~

³ ~~须结合议定书其他部分的讨论结果重新考虑本项的位置。~~

(j) 在执行有关的其他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各缔约国提供协助；以及

~~[(k) 执行培训方案，以利于总干事履行与第44款有关的责任。]~~⁴

~~[38.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按照第三条和各附件的规定，编制和保持作业手册，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必要时交由大会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机构]加以修改，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必要时交由大会核准。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39. 按照第... ..条，技术[秘书处][机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执行援助]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a) 管理第... ..所指的自愿基金；
[... ..]。

40. 技术[秘书处][机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以及
- (f) 确保本议定书对技术[秘书处][机构]适用的保密规定得到遵守。

~~[41. 第37款(b)和(c)项所述的职能由作为技术[秘书处][机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42.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向执行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⁴ ~~须结合议定书其他部分的讨论结果重新考虑本项的位置。~~

43.⁵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由总干事[、调查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是其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4年，可续任一期，但其后不得再续。~~

44.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秘书处][机构]的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技术[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专业知识、经验、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调查员]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顾及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⁶ 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机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5. [如果按照第[23款(j)项]设立[科学咨询委员会]，]总干事应负责[该委员会][按第[23款(j)项]设立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并应与各缔约国磋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其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各缔约国若认为必要，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46. ~~总干事[、调查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总干事应为调查组的活动承担责任。]~~

47.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调查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⁵ ~~有人提议将第43至第48款移至D节起始处。~~

⁶ ~~有人建议以这一句来替代前三句。~~

48. 各缔约国致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议定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E) 特权和豁免

49.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50.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1.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将缔结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所在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 23 款(h)和(i)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52. [本组织、]总干事、本组织工作人员[以及缔约国代表、其副代表和顾问、被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代表]所享有的豁免,可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规定以及以上第 51 款所指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放弃。

53. 在接受第...款所规定的调查员[及访查员]和调查助理[及访查助理]调查人员[及访查人员]初始名单或随后按照第...款修改过的名单后,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与签证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根据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的申请,颁发多次入/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使每一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能够专为在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调查活动[和访查]而进入其领土和在其领土上停留。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申请后[48]小时为此目的颁发必要的签证或旅行证件。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颁发的此种证件的有效期应与需要相符,使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调查人员能专为从事调查活动[和访查]而在其领土上停留。

54.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授予调查员[及访查员]和调查助理[及访查助理](下称“调查组[访查组]成员”)(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调查组[访查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

议定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在从抵达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⁷和所在缔约国⁸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调查〔访查〕活动的调查组〔访查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调查组〔访查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调查组〔访查组〕应有权〔按照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的本国程序〕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机构〔通讯〕。
- (d)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危险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⁹
- (e)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规定活动的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⁷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是指根据本议定书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或其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须接受此种调查的缔约国。~~

⁸ ~~“所在国”是指其领土上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另一国的根据本议定书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其领土上国家。“所在缔约国”是指参加了本议定书的所在国。~~

⁹ 建议将此句移至附件。

(h) 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i) 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不得在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55. 在非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第三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 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 包括记录 [及样品] 和核准的设备, 应享有第 54 款(c) 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56.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 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有义务遵守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或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 并在符合调查 [访查] 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接受调查 [或访查] 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 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 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 如果确定已发生, 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57. 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调查组 [访查组] 任何成员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 [给予豁免的初衷] [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 总干事应有权并有责任放弃此种豁免。如果涉及总干事, 则执行理事会应有权 [并有责任] 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 对于判决执行上的豁免, 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 [须] [应] 明示。

58. 与第 57 款所载的程序平行的是, 总干事应考虑是否放弃本组织作为须为调查组 [访查组] 的行为负责的机构的豁免。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本组织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 [给予豁免的初衷] [本组织的利益], 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放弃本组织在判决执行上的豁免的权力应归大会所有。放弃豁免绝对 [须] [应] 明示。]

[59. 按照以上第 54 和第 55 款给予本组织和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的豁免可由总干事按照以上第 51 款所指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放弃。 [总干事的豁免可由执行理事会按照以上第 51 款所指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放弃。]]

[60. 观察员应享有调查员 [和访查员] 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但第 54 款(d)项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61. 在指控保密规定受到违反的情况下, 依所涉及的豁免而定, 根据第 57 款, 总干事、执行理事会或大会应请“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就是否放弃豁免的问题提出意见, 并应 [在最大的程度上尊重委员会的意见] [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1¹ 和
BWC/AD HOC GROUP/FOC/8 号文件)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A)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总干事应只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11 至 16 款提名的临时专家中指派完全合格的调查人员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 进行 [实地] 调查] [进行调查]。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调查人员的重要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专职调查人员的指派

2. 编为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专职工作人员的调查人员职位应 [由各缔约国建议人选] [由候选人提出申请], 其聘任应以其所具有的与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这一目的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

[3.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或它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 将该缔约国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级别、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

¹ 将该文件纳入,是为了便于参考。但第一节第 1 至第 56 款作了修正,以反映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有关讨论结果。

4.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60] [30] 天, 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后 [24 小时] 内确认收到此一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 否则此一名单所列的任何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 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 (1) 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参加调查活动, (2) 也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调查活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必要时,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在初始名单之外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6. 调查人员名单的增补或修改应按照以上 [第 3、] 第 4 和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行事。[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再能作为其提名的调查人员履行职责, 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 [秘书处] [机构]。]

7.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随时更新调查人员名单, 并将名单的任何增补、删减或修改通知所有缔约国。

8. 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一缔约国应有权在任何其他时间反对已获得接受的任何调查人员。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反对通知总干事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总干事应在收到此一反对后 12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反对。此一反对应自该缔约国收到总干事的确认之时起生效。

9. 被一缔约国接受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人数应当足够, 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调查人员可供调派。

10.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建议的调查人员不获一缔约国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调查人员或有碍于有效完成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调查方面的任务, 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商议此一问题。如果问题仍不能解决, 总干事即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临时专家被指派担任调查人员

11.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 通报拟列入供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 [实地] 调查时] 作为临时调查员使用的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类专家的必要资格、专业经验和大致的最低人数。

12. 临时专家应由各缔约国提名。愿意提名此种专家的缔约国 [应] [可] 在收到此一通报后 30 天内提出符合要求的候选人, 并将其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可随时再征求提名, 各缔约国也可随时再提名。此种提名应按照以上第 4 至第 10 款的规定告知各缔约国。

13.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90] 天, 按照本节第 4 至第 10 款所载的关于调查人员名单的规定, 将一份 [供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 [实地] 调查时使用的] 临时人员的名单送交每一缔约国。

14. 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内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而且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 [实地] 调查需要] [调查的进行] 临时专家, 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43 款的规定从指派的临时人员的名单中遴选此种专家。 [被提名的临时专家不得担任调查组组长。]

15. 临时人员名单上的人一旦被指派参加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 [实地] 调查的] 调查组, 即应被视为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工作人员, 并因而须遵守本议定书所载的适用于此种人员的一切规定。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16. 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临时专家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 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 [秘书处] [机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上的任何临时专家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培 训

17.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确保所有指派的调查人员均受到进行调查的适当培训。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进行此种培训, 并可在与愿意提供培训各缔约国商议后协调此种培训的时间表。

(B)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18. 总干事应只利用经过适当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 [对样品的一部分] 进行分析。]

19.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

20.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至迟于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结束后 30 天或一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向各缔约国通报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核准的、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

21. 愿意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在收到关于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所需要的标准(包括熟练标准)和程序的通报后 60 天内提出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初始名单。

22. 被提名的实验室应由总干事按照以上第 19 和第 20 款的规定加以指定和核证。总干事应至迟于完成指定和核证工作后 30 天, 将一份列明所有得到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名单送交所有缔约国。

23. 总干事可根据提名缔约国的请求或在一实验室不再符合所需达到的熟练标准的情况下取消对此一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24. 必要时, 可按照以上第 19 至第 21 款所指的程序对更多的实验室加以指定和核证。每一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应每 3 年重新接受一次指定和核证。

25. 在指定和核定实验室时, 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实验室的必要性。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协助改进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改进被提名实验室质量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和/或在可能的情况下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负担。

(C) 常规安排

入境点

26.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调查组至少能从其中一个

入境点在 [24] 小时内抵达任何调查区域。总干事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7. 每一缔约国可向总干事发出通知，改变其入境点。此一改变应自总干事收到该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以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8. 总干事若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调查，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调查，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29. 如果无法搭乘商业班机及时前往入境点，调查组也可利用非定班飞机。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将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非定班飞机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的适当程序和措施告知技术 [秘书处] [机构]。飞行路线应沿既定的国际航线，并由缔约国与总干事议定，作为此种程序的基础。

30.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 [通过国家主管部门] 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拟议的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 [6] 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外交放行号码或与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的适当程序和措施的细节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飞机。

31. 在调查组预定离开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 小时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按第 30 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使调查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32. 如果调查组的飞机是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拥有或包租的，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停放、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负担。

行政安排

3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调查组必需的便利，如：交通、通讯手段、口译、工作区、住宿、膳食和急救医疗。在这一方面，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向调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所有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关于要求偿付此种费用的详细通知后 30 天内偿付。

核准的调查设备

34. 供现场调查期间使用的 [、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均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 核准的调查设备以及此种设备的规格 [列于附录...] [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这些规格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同时考虑到可能在何种地方使用此种设备。

35.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酌情更新设备清单。经过更新的清单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

36.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确保所有类型的核准设备在现场调查需要时均可付诸使用。在现场调查需要时，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对设备的校准、维护和保护提出正式核证。为便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入境点检查设备，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设封印，以证明所作核证属实。

37. 所有常备设备应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保管。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38. 在不违反第 39 款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对调查组将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已确定为满足调查需要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调查现场施加任何限制。调查组在调查期间使用特定设备时应考虑到适用于此种设备的使用的当地规章。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过程中详细说明此种规章。

39. 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调查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核对带入或带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附有可证明设备所指用途和所作核证属实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的调查任务授权规定的核准设备的说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

权剔除与此一说明不符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调查设备不得超过 [4] 小时。

[40.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酌情就清单所列设备的提供与有关缔约国作出安排。有关缔约国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作出适当安排，使各缔约国能够熟悉核准的设备的清单上所列的调查设备。]]

4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请求而同意提供调查设备或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所备有但不属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设备并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此种设备和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的费用。

42.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主动表示愿意提供现场所备有的设备，调查组可予以接受。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费用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负担。

(D)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组的指派

43.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确定调查组的规模，并在尽可能 [广泛的] [公平] 地域基础上遴选完全合格的调查组成员进行调查请求中请求进行的特定类别的调查。应从按照以上第 2 至第 16 款指派的调查人员中遴选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 [，但在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 [实地] 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 人，在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 [设施] 调查的情况下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 人]。必要时，总干事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总干事可酌情在收到调查请求后尽快通知可能被选人调查组的成员有可能需要他们进行调查。

[观察员

4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4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知总干事它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4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 [可] [应] 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4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48.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 [尽可能] 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49. 观察员应有权随调查组到调查区域/现场，并可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现场。

[50. 观察员应有权就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向调查组提出建议，而调查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到此种建议。]

51. 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

52. 在整个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第 33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3.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并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 至第 ... 款 [批准] [按规定的决策程序处理] 此一请求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及本附件中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人境点。

[54. 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 在特殊情况下, 总干事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事先磋商后, 可派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其余成员出发之后才出发。]

(E) 调查的进行

通讯

55.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相互通讯。为此,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为其提供其他电信手段],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 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调查组成员应有权按照本节第 39 款的规定, [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 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随时通讯。[任何拒绝同意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以供纳入报告。] 在这样做时, 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与调查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56.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 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G)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58. 调查结束后, 调查组应会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 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考虑到本议定书所列关于保密附件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 并随附他们考虑要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 以表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迟于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59. 按照 [适用的有节制准入的原则及] 上述详细规定, [并不影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这一义务的前提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了保

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若 [认为] 有必要，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 [施加限制] [要求施加限制] [或根本予以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 ... 款至第 ... 款以及第三节第 ... 款至第 ... 款取得的资料、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也可要求将其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特定样品或其他材料视为机密或从调查结果中删除。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 [要求] [确保] 将此种资料删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未就指明的资料、特定样品或其他材料是否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达成协议，应在初步调查结果中注明这一点。

离 境

60.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调查组 [和观察员] 即应尽快离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其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H)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61.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调查应严格按照.....的规定进行。]~~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规定进行调查，并应只使用本议定书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具体关注所必要的 [议定] 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62.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63. 按照国际法中载明的有关规则，调查员应为其不法活动包括泄漏其在进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有意或无意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6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任命自己的代表，这些代表应有权在调查期间观察调查组的一切活动。

二、[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 进行的][实地]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资料²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4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³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如果指称的事件发生在一[缔约]国领土上的不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 则列明该[缔约]国[(下称“所在缔约国/所有国”)]的名称;
- (c) 叙述此一事件, 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两项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 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d) 事件发生的情况;
- (e) 所怀疑的事件发生原因和/或肇事者;
- (f)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或者]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 若有可能则列明事件的持续时间;

² 转录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6 和第 17 款案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一项请求的佐证资料有可能缺少上述基本要素的许多确切细节。不应当以此为由而不认真考虑这一指控。也许单单一种证据就足以起决定作用。不能由指控国不合理地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在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领土上进行调查的请求, 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应修改这些规定或如何修改这些规定。

- (g) 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和该区域的地理特征；
- (h) 受害者是人、动物还是植物，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
- (i)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j)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k) 可表明所要调查的事件有别于疾病自然突发而且不属于疾病自然突发 [或《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造成的意外事故] 的佐证；]
- [(l) [任何]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事件后果的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如果适用的话，[具体援助请求][与指称的事件相关的任何援助请求的有关资料]；
- [(e) 在指称意外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下，关于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设施的资料；]
- (f)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包括 [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事件有关的] 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3.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36~~ ~~48~~ 小时就将要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4. 总干事按照第 3 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所在国的名称；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如果不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话；
- (d)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 (e) 调查组将抵达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则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以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
- (h) 指称发生不履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 (i) 叙述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j) 总干事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中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中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

~~-(l) 调查任务授权。-~~

~~-(m)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5.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将要进行调查一事的通知后 ~~[-1-]~~ ~~[-2]~~ ~~[-48]~~ ~~[-...]~~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6. 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 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执行][协商][理事会] 关于进行调查的决定；]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c)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 [并经 [执行][协商][理事会] 批准的] 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d) 在地图上指明的将进行调查的区域，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标明；

- ~~+(fe)-~~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 (ef)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g) 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h)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i)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j)~~ 如拟派观察员, 观察员的姓名;~~+~~
 - (k)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l) 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的时限

7. 估计的调查时限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 并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调查期不得超过~~+~~30~~+~~天~~+~~84~~+~~小时], 除非经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授权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延长。调查期是指从入境点程序~~+~~开始~~+~~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从入境点出发的交通运输

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将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调查现场, 但无论如何应确保不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之后 [24] [48] 小时使之抵达该现场。

9. 所在缔约国应视必要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10.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被调查区域的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主要疾病概况、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1.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指明它认为哪些区域特别敏感，而且，或者与调查任务授权中确定的调查目的无关。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利用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及本附件中关于准入的规定处理管制或拒绝给予对这些区域的准入。调查组可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解释为何指明这些区域。

12.1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中的补充资料。

13.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调查计划

14.11. 介绍情况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至少应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酌情修改调查计划。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拟订调查计划不得超过 2 小时。

调查前活动的时限

~~12. 调查前的具体活动应遵守下列时限：~~

- ~~(a) 检查设备——不超过 [4] 小时；~~
- ~~(b)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超过 3 小时；~~
- ~~(c) 调查计划——不超过 2 小时。~~

~~这些调查前的具体活动合计不得超过 [9]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情况报告

15.13. 调查组应至迟于抵达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16.14. 情况报告应可说明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应可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询问

询问目击者

17.15.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可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能提供关于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18.16.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植物或动物的所有人

19.17.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可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它们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20.18. 调查组可仅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21.19.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和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后，可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22.20.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进行调查所必需的、与所调查的事件相关的、与调查相关并且为履行调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23.2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询问的人应有权驳回其认为向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的问题。如果调查组组长仍继续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他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该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解释。]

~~24.22.~~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在相关情况下，调查组应~~尽可能~~~~在~~在进行询问前至少~~48小时~~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25.23. 调查组可应有权目视观察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

26.24.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健康和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其他办法提供同等的资料，以澄清有关的区域和物件与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不相关而且对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而言并不重要。

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27.25.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医务成员应有权在~~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对受影响的人进行医学检查。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

28.26.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成员可对受影响的动物和/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此种检查应先征得此种动物和/或植物的法定所有人的相应同意~~。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

29.27. 在必要和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必要的同意后~~，可采集受影响的人或动物的身体样品以及受影响的植物的样品，以便作出诊

断或确认对疾病或中毒的临床诊断。在受影响的人的情况下，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30.28. 在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征得被调查缔约国的必要的同意及说明情况并征得死者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可观察、参与或进行死后检查。

31.29. 调查组在必要时可在征得法定所有人的同意后检查实验室动物、取自实验室动物的现有样品或从此种动物的身上取样。

~~30.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不同意采集样品或进行死后检查，应提供书面解释，而此书面解释应作为附件列入调查报告。~~

32.31. 调查组和所有参与调查的实验室应对所有医学资料包括取自人体的样品和其他材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取样和鉴定

33.32. 调查组应有权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请求采集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任何此种样品均应加以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34.33. 调查组可在征得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应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自行进行取样。调查组若认为有必要，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调查组还可在必要和适当时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从被调查地点的邻近区域采集适当相关的对照样品。接受调查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分析。

35.34. 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有关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以确保所希望采集的样品不受污染而且样品的采集充分照顾到卫生和安全考虑。

36.35.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分析，而且应有调查组的代表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 36. 如果无法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分析,〔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若认为有必要,〕可〔按照本附件一般规定一节第 58 和第 59 款的规定〕将样品移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后余下的任何未被销毁的样品均应交还原属缔约国。〕~~

37. ⁴ ~~〔根据有节制准入的原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它认为必要时拒绝某一样品。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包括提供其他办法使调查组能履行其任务,以证明所要求的有关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

37.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首要责任,这一责任也包括确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不论情况如何,总干事均应:

- (a) 建立样品收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核证的〕〔指定的〕实验室中为调查挑选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但须符合第 4 款的规定〕。
- (c) 确保建立安全保管必要时用于进一步澄清的密封复样并维护其完整性的程序。

38. 〔作现场外分析时,至少应由两个〔核证〕〔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

3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供安全保管和必要时用于进一步澄清的密封复样。

40. 如果有必要对分析结果作进一步澄清,即应为此使用密封复样。拆封时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均应在场。在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时,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也应在场。

⁴ ~~应根据在履约措施主席之友的主持下就有节制准入进行辩论的结果重新审议这一款。~~

41. 调查完成后仍然存在、未予销毁的任何未用样品或其中的有关部分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收集、察看和核实背景资料和数据

42.38. 调查组可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并在该缔约国的协助下采取下列措施并在不违反第……款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所载中载明的关于有节制准入的规定的情况下，应有权以及必要和适当时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协助，可：

- (a) 获得、察看和解释它认为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流行病学数据。此种数据可包括关于疾病、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突发的地方性的数据，但疾病的自然突发不包括在内。此种数据还可包括对引起调查的事件所作的任何初步识别和诊断以及关于应宣布的免疫接种方案及疫苗和抗血清的采购、供应和储存安排的数据；
- (b) 察看它认为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关于用以对付疾病突发或中毒的任何预防或治疗措施的医疗、公共卫生和职业健康记录和数据库，包括关于用以对付疾病突发或中毒的任何预防或治疗措施的记录和数据库。接触个人的医疗记录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有关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 (c) 察看它认为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记录，诸如兽医或农业方面的文件和记录。

43.39.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任何与调查请求相关的文件或数据的副本，以便纳入最后报告或用以协助其编写最后报告。应推断，文件和数据库应可复制并带出，除非正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表示反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反对的理由均应予以书面方式说明，以列入调查报告。

44.40. 收集到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调查组不得予以保留。

调查区域的延伸

45.43.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延伸调查区域，它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已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一磋商可将调查区域予以延伸。~~

~~一~~46.44.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一~~相邻的缔约国/邻国调查组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征得该缔约国/该国同意将调查延至其境内。则在~~一~~该~~一~~缔约~~一~~国领土上的调查应按照涉及被调查缔约国以外的国家时的准人和进行调查的程序~~一~~[(第三条 F 节第...款)]~~一~~[(附件 D 第一节第 30 至第 33 款)]~~一~~进行。~~一~~

调查期的延长

47.45.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发现估计的调查时间不够充分，则调查组可向总干事申请延长调查期。总干事经~~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一~~同意，~~一~~可按照本节第 7 款延长调查期。

(E) 调查后的活动

临时调查报告

48.46. 应迟于调查完成后~~一~~30~~一~~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对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

49.47. 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b) 各种佐证，例如询问记录、与疾病有关的检查及流行病学和科学分析结果、调查组察看过的文件等；
- (c) 所在缔约国提供的协助及其及时性；
- (d)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e)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人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人和合作对调查组完成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描述。

十 实验室报告

50.48. 应报告实验室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调查和鉴定的情况，此种报告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载有可以获得的初步诊断结果或至少载有鉴别诊断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调查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没有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临时诊断或鉴定结果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但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完整的物剂诊断或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诊断或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最后的诊断或鉴定。

最后报告

51.49. 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在收到承担工作的所有实验室的最后实验室报告后认为调查已告完成，但不得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调查组组长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 [10] [20] 天将一份报告草案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将散发给各缔约国的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报告草案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52. 报告定本应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报告草案定本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附在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报告草案定本连同附件即为最后报告。

53.50. 最后报告应载有临时报告~~一~~和最后实验室报告~~一~~所载有的一切详细资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第50款提出的意见以及提出初步报告后所获得的其他资料。

54.51. 最后报告还应载有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来源的任何资料。此种证据除其他外可包括：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报告还应载有可以获得的与该区域先前存在过指称的物剂有关的环境资料和历史资料。

55.52. 报告应总结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组的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1款(c)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报告还应载有调查组对其得到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其完成调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描述。

56.53. 最后调查报告应立即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立即就其中的调查结果提出书面意见，任何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最后报告连同所附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应迟于调查完成后30天送交技术~~〔秘书处〕〔机构〕~~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F节第三小节第62至第67款作进一步处理。

三、[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 情况进行的][设施]调查

(A) 调查请求

[设施][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请求中须提交的资料⁵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4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 进行 [设施] 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详细~~叙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 包括关于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各项的~~具体~~资料: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c) 发生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设施~~~~现场~~的~~名称~~(如果知悉的话)或其他形式的称呼和~~位置~~。其中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资料, 包括一份现场图, 其中标出边界及请求周界, 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其他尺度的地理坐标;
- (d) 指称的不履约事件或活动的大致起止时间;
- (e)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或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f)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 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相关的资料,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⁵ 转录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9 款(a)至(f)项和第 20 款(a)和(b)项案文。

- (a) 说明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如无上述资料，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b) 有关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详细情况。

请求周界

3. 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9 款(c)项所指的请求周界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十~~10 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而且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十~~10 米。

4.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第 3 款的规定，则应由调查组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予以重划，~~以确保其符合此一规定}~~~~{以使调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

~~{ 5.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同意该周界，则应适用第 17 至第 23 款所载程序，确定最终周界。}~~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6.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 48 }~~ 24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所在缔约国。此一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道的话)和位置；
- (d)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h) 调查任务授权。-~~

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一事的通知后 ~~.....~~ 8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8. 按照... ..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a)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关于调查请求的决定;]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c)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 如果适用的话;

(d) 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e) 以地图标明的调查现场的位置和请求周界, 但应考虑到据以提出请求的所有资料;

(f)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g)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h) ~~-(任何)-(具体)-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i)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j)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k) 调查组将使用的人境点;

(l)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的时限

9.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 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从~~-(最初的情况介绍调查前情况介绍结束)-(调查组最初抵达最终周界)-~~之时开始~~-(一到调查后活动完成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之时为止)-~~。

调查组的任命⁶

10. ~~总干事在收到一缔约国提出的关于~~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 ~~进行~~ [设施] 调查的请求后，应 [请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根据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具体性质和所要调查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性质为调查组成员的任命提出人选 [，以便在 24 小时之内派其出发]。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 [，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人。]

11. ~~总干事应任命~~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常任工作人员担任调查组组长，调查组其他成员也应由总干事任命，他们可以是按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2 款中载明的程序指定的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常任工作人员 [，也可以是兼职工作人员]。]

对现场的监视

12. 至迟于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 [按照本节第 6 款收到通知] 后 [12] 小时，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开始收集供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按本节第 3 和第 4 款确定的周界用的所有出口的所有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交通记录、照片或录像。

13. 调查组一抵达调查现场，即应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以封闭 [最终] 周界。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交通记录。调查组 [应] [已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可] 有权可对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各个出口和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调查现场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14. 调查组有权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对离开现场的交通工具进行视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入的任何须接受视察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⁶ 第 10 和第 11 款的案文及标题已载入本附件关于一般规定的一节中。

15. 所有封闭现场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十尽可能十~~不超过~~十50十~~ 45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16.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应确保尽可能少妨碍或延误不得~~十无理十~~妨碍或延误现场的正常作业。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7. 在入境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完成护照检查和海关手续后~~十1十~~~~十24十~~~~十36十~~ 2 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果意见有分歧，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18. 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超出~~十或不小于十~~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很多；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9.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4 和第 25 款把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20.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替代周界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十十十~~ 3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把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2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7 20 款为替代周界的提出周界谈判规定的时限截止前至多~~十1十~~~~十12十~~ 小时开始此一运送到周界的过程。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十12十~~~~十36十~~⁷ 24 小时完成。

⁷ 一致同意此一运送过程将在实际调查期开始前完成。

22. 一旦抵达设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23.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设施替代周界后 ~~……~~ 6 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从入境点运送

2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把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调查现场，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1-24~~ ~~1-48~~ 小时抵达该现场。

25. 所在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2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提供调查组准入前对调查组作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周界以内区域的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 ~~酌情~~ 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以当时具备者为准，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 ~~酌情~~ 向调查组说明能否接触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人员和记录。介绍过程中还应说明设施的现行安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章，包括酌情说明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自行斟酌，在情况介绍过程中让调查组巡视周界以内的区域。调查组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说明调查组成员接受防疫接种的情况。除非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一致同意，否则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1-3~~ 小时。

27.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的准入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

初步调查计划

28.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 ~~根据可以获得的适当资料~~ 为调查的进行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订明调查组计划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希望准入的现

场特定区域及希望接触的文件和人员。还可在计划中列入其他资料，诸如活动的大致时间和顺序等。

29. 在拟订调查计划时，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根据以上第 27 款指出的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或建筑。调查组还应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的规定，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措施，并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30. 调查组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负责周界活动的人员人数。调查组还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它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否则除子负责进行周界活动的调查组成员之外，调查组不得分为十两个以上十小组。

31. 初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应酌情修改计划并考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调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而视必要修改初步计划。对初步调查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32. 拟订初步调查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十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33. ~~十~~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适当同意，~~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第...至第...款采取下列措施在调查过程中进行下列活动。

询 问

34.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或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35.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驳回此种问题。如果调查组组长仍继续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他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

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36.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37. 调查组~~只~~可目视观察和检查调查现场内只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任~~何~~一~~部分、项目或设备。

~~一~~38.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健康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依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的规定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替代办法。~~一~~

鉴定关键设备

39. 调查组只可~~检查~~和鉴定调查现场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备。鉴定关键设备时，调查组~~应~~~~可~~借助附件... 中的议定设备清单~~或据以确定设备是否有助于加强对履约的信任的其他议定标准~~，~~但不仅仅限于此种清单或标准~~。

40. 调查组还可注意现场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一~~

审计

41. ~~一~~~~作为最后手段~~，~~一~~在执行任务需要时，调查组可检查只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以协助调查组按照调查任务授权履行其任务。~~一~~

4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保护文件和记录。

43. 调查组可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要求下，调查组和 [本组织] 应将因获准接纳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和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只有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带出现场。

44. 进行审计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45. 在调查组的请求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可~~~~酌情~~提供资料，诸如相关的卫生保健、安全或其他管理程序或财务条例的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以协助调查组检查和理解所检查的文件和记录。

~~46.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出现了问题而调查组认为可通过对不在调查现场的特定文件进行审计来加以解决，则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的规定准许其接触这些特定文件。~~

检查医疗记录和医学检查⁸

47. 调查组可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请求接触设施的医学和职业健康记录和数据或设施实行的规章。是否准许接触此种数据，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酌情决定。
[但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为数据来源保密。如果需要察看个人医疗记录从而有可能泄露该人的身分，须经该人在知情后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健康数据的请求被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应~~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48. ~~请求接触的记录除其他外可包括：表明人员防疫接种史和/或免疫状况的记录；事故报告；关于防疫接种、卫生保健和安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文件；以及流行病学背景数据。~~~~调查组可请求准许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面前检查任何可以获得的、设施先前提取的临床样品并审查任何有关分析数据。~~

~~49. 调查期间对人员的医学检查，包括提取任何临床样品，应仅在有关个人知情后以书面方式明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取样和鉴定

~~50. 为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调查组作为最后手段，可~~在必要时~~在执行任务需要时请求进行取样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措施不应列入关于[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头务的情况进行的][设施]调查的一节中。~~

51. 只有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 ~~[证据][事实]~~ 得出结论，表明取样也许可为履行调查任务提供所必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应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鉴定特定的物剂、菌株或基因。进行此种检验的意图，如果有可能，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

52. 根据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所载的准入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某一样品。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

5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根据调查组的请求在调查组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调查组可使用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商定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则在进行分析时应有调查组的成员在场。

54.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请求将样品移至按照下文第 55 款(b) 项指定的 ~~[指定的][经核证的]~~⁹ 实验室进行分析。~~[如果有可能[而且适当]]~~，一份样品应也可送至位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的一个 ~~[经核证的][指定的]~~ 实验室分析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外分析样品不致危及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如果同意移走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55.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现场外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 ~~[经核证的][指定的]~~ 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指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但须遵守第 54 款的规定]~~；

⁹ ~~关于实验室的核证的案文仍置于方括号内，重新审议案文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的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

56. 工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至少两个已经核证的][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对样品的衡算和去向负责。

5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8.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59.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6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样品，以便按照本节第 53 至第 56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以协助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61. 任何现场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从而防止生产受到任何损失。][

(E)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62.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关于一般规定的一节的第 58 至第 60 款进行。

最后报告

63. 调查组组长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10-]~~~~[-20-]~~ 14 天将一份报告草案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入将散发给各缔约国的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

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报告草案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64. 报告的定本应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报告草案定本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报告草案定本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30〕~~ 40 天送交提交技术~~〔秘书处〕〔机构〕~~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62 至第 67 款作进一步处理。

65. 报告应总结调查组在履行调查任务的过程中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组的实情调查结果。报告还应载有调查组关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其履行调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13 号文件)

现提出以下案文，作为就年度宣布之下须宣布设施的宣布表格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能基础。本文中尝试用一种统一的起草体例归纳收列各代表团在工作文件中表示的见解和在特设小组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各工作文件中的见解后来被纳入了关于设施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的附录 C，见 BWC/AD HOC GROUP/43(Part I)第 234 至第 259 页。

本文提出了两种表格，一种拟用于在现有防御方案下宣布的设施，另一种拟用于按其他触发宣布的标准宣布的设施。

年度宣布

附录 C

设施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

需在宣布表格中填明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设施的有关情况。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

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内有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议定书触发宣布标准的设施的场区的不同规模、复杂程度和范围。应指出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因符合触发标准而须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可能只涉及场区的一部分，甚至可能只涉及某个建筑的一部分。换句话说，除了根据本议定书须予以宣布的设施以外，场区内可能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根据本议定书无须宣布的其他设施。但在其他情况下，宣布的设施可能包括整个场区。

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须宣布的设施包括在报告的日历年内从事了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标准的活动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

表格一. 参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 ..日历年

可能适用于设施的其他触发宣布的标准

本设施因符合参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这一触发宣布的标准，现予宣布。为标明下列任何触发标准是否也适用，请圈出其中的相关触发标准：

- 生产疫苗
-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 其他生产设施
- 其他设施

估计全部工作中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相关的比例：

10%以下 10%至 50% 50%以上

(A) 一般性资料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2.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
3. 街址：
4. 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6. (a) 固定设施。

请提供当地比例图，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b) 流动设施。

通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

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各个地点：

7. 设施所有者。

名称：

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8. 设施经营者。

名称：

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9. 资金来源

(a) 请估计为宣布的设施从事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供资的水平：

.....

(b) 如果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此种工作具有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目标以外的其他目标，如既有生物目标也有化学目标的工作，请估计此种联合目标中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所占的大致比例：

..... %

(c) 资金来源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10. 估计人数。

	医 生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其 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科 学 人 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微生物学家			
病理学家			
分子生物学家			
流行病学学家			
昆虫学家			
植物病理学家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工 程 人 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机械工程师			
化学工程师			
电子/仪器工程师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B) 科学和技术资料

11. 说明宣布的设施的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的目的和目标(最多 10 行):

.....
.....
.....

12. 综述宣布的设施的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最多 10 行):

.....
.....
.....

13. 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参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或评价。

例外：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 (a) 检测、鉴定和诊断技术 是/否
- (b) 消毒、灭菌和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 (c) 预防方法:
 - 特异性 是/否
 - 非特异性 是/否
- (d) 人身防护技术 是/否
- (e) 治疗 是/否
- (f) 生物剂和毒素特性:
 - 致病力/毒力 是/否
 - 毒性 是/否
 - 稳定性 是/否
 - 可生产性 是/否
 - 耐抗性 是/否
- (g) 空气生物学 是/否
- (h) 基因修饰 是/否
- (i) 昆虫微生物学 是/否

- (j) 植物病理学 是/否
- (k)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是/否
- (l) 农业/园艺用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14.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针对人类病原体或动物病原体的高度生物封闭(BL3)实验室, 请注明相应的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¹

15.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 请注明相应的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16.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保有活动物和/或工作涉及活动物的最严密生物封闭(BL4)或高度生物封闭(BL3)的房间, 请注明相应的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动物类型	楼面面积			注明适用的封闭级别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最严密	高度
昆虫					
蛇类					
啮齿类					
绵羊/山羊/牛					
灵长目					
其他(请说明)					

17. 请回答所附附件... 中关于宣布设施的设备问题。 ²

¹ 如商定将高度生物封闭(BL3)作为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 则可能不需要这项问题。

² 应使用滚动案文附件 A 中拟订的清单。

18. 如果设施从事的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标准，均请提供下列资料：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以克计)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19. 如果使用组织培养介质，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0. 如果使用其他复合培养介质，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1. 如果使用接种卵培养微生物，请注明范围：

1,000 个卵以下 1,000-10,000 个卵 10,000 个卵以上

22. 设施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种过疫苗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填“是”，请列明所接种的疫苗。

23. 在宣布的设施与同一场区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任何病原体或毒素？

是/否

如果填“是”，请注明此种其他区域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实验室	是/否
动物畜养室	是/否
生产区域	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	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是/否

24. 对于设施进行的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采取什么样的出版政策？

.....
.....
.....

25. 开列宣布的设施在本报告日历年内在科学/技术/医学/兽医学杂志上或书中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论文清单(注明作者、标题和全部查询信息):

.....
.....
.....

(C) 上述宣布的设施符合其他触发宣布的标准时应提供的进一步科学和技术资料

只有在符合所指的其他触发标准时才回答下列问题。

26. 触发标准：生产疫苗

如果设施也符合关于生产疫苗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关于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疫苗的下列资料：

疫 苗	估计的生产剂量数(范围)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27. 触发标准：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如果设施也符合关于最严密生物封闭(BL4)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a)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 —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b) 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 人类病原体 是/否
- 动物传染病病原体 是/否
-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 毒 素 是/否
- 植物病原体 是/否

(c) 注明工作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

28. 触发标准：高度生物封闭(BL3)

如果设施也符合关于高度生物封闭的触发宣布标准(BL3)，请提供下列资料：

(a)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 —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b) 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 人类病原体 是/否
- 动物传染病病原体 是/否
-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 毒素 是/否
- 植物病原体 是/否

(c) 注明工作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
.....
.....

29. 触发标准：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30. 触发标准：其他生产

如果设施也符合关于其他生产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a) 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请用星号注明就产量而言构成主要活动的产品类型：

- 药品 [抗微生物剂] 杀虫剂 植物接种剂
- 酶 精细化学药品 酶以外的蛋白质 肽或氨基酸
- 核酸或遗传物质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 其他(请注明).....

(b) 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无论是直接供这些用途还是经过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这些用途：

是/否

(c) 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在受到高度生物封闭措施保护的区域内生产的：
是/否

(d) 注明合计总产量的大致范围：
干重 X 公斤以下 干重 X 至 Y 公斤 干重 Y 公斤以上。

31. 触发标准：其他设施

(a) 拥有气雾室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室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b) 拥有气雾生成设施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生成设备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c) 进行基因修饰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进行基因修饰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注明是否为高度生物封闭(BL3)级别	注明是否为最严密生物封闭(BL4)级别

32. 注明宣布的设施在符合其他触发标准的工作中所使用的列于所附附件...³ 中的设备。

³ 应使用在滚动案文附件 A 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表格二. 除参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
设施外的其他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 ..日历年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宣布的设施可能符合不止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

- 疫苗生产设施
-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 其他生产设施
- 其他设施

(A) 一般性资料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2.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
3. 街址:
4. 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6. (a) 固定设施。

请提供当地比例图, 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 (b) 流动设施。

通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

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各个地点:

7. 设施所有者。

名称:

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8. 设施经营者。

名称:

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9. 资金。

资金来源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10. 估计人数。

	医生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其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人员				

(B) 科学和技术资料

11. 综述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工作(最多10行):

.....

.....

.....

12 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参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或评价。

例外：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 (a) 检测、鉴定和诊断技术 是/否
- (b) 消毒、灭菌和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 (c) 预防：
 - 特异性 是/否
 - 非特异性 是/否
- (d) 人身防护技术 是/否
- (e) 治疗 是/否
- (f) 生物剂和毒素特性
 - 致病力/毒力 是/否
 - 毒性 是/否
 - 稳定性 是/否
 - 可生产性 是/否
 - 耐抗性 是/否
- (g) 空气生物学 是/否
- (h) 基因修饰 是/否
- (i) 昆虫微生物学 是/否
- (j) 植物病理学 是/否
- (k) 维持菌种收藏/储藏 是/否
- (l) 农业/园艺用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13. 触发标准：生产疫苗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生产疫苗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关于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疫苗的下列资料：

疫 苗	估计的生产剂量数(范围)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14. 触发标准：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最严密生物封闭(BL4)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 (b) 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 | | |
|----------|-----|
| 人类病原体 | 是/否 |
| 动物传染病病原体 | 是/否 |
| 其他动物病原体 | 是/否 |
| 毒素 | 是/否 |
| 植物病原体 | 是/否 |

15. 触发标准：高度生物封闭(BL3)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高度生物封闭(BL3)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 (b) 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 | | |
|----------|-----|
| 人类病原体 | 是/否 |
| 动物传染病病原体 | 是/否 |
| 其他动物病原体 | 是/否 |
| 毒素 | 是/否 |
| 植物病原体 | 是/否 |

16. 触发标准：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素	估计产量(干重, 以克计)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17. 触发标准: 其他生产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其他生产的触发宣布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 请用星号注明就产量而言构成主要活动的产品类型:

药品 [抗微生物剂] 杀虫剂 植物接种剂
 酶 精细化学药品 酶以外的蛋白质 肽或氨基酸
 核酸或遗传物质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其他(请注明).....

- (b) 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 无论是直接供这些用途还是经过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这些用途:

是/否

18. 触发标准: 其他设施

- (a) 拥有气雾室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室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 (b) 拥有气雾生成设备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生成设备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c) 进行基因修饰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进行基因修饰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注明是否为高度生物 封闭(BL3)级别	注明是否为最严密生物 封闭(BL4)级别

19.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20. 请回答所附附件... ..中关于宣布设施的设备的问题。⁴

21. 如果使用组织培养介质，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2. 如果使用其他复合培养介质，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3. 如果使用接种卵培养微生物，请注明范围：

1,000 个卵以下 1,000-10,000 个卵 10,000 个卵以上。

24. 设施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种过疫苗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填“是”，请列明所接种的疫苗。

25. 在宣布的设施与同一场区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任何病原体或毒素？

是/否

⁴ 应使用滚动案文附件 A 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如果填“是”，请注明此种其他区域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 | | |
|-----------------|-------|
| 实验室 | 是/否 |
| 动物畜养室 | 是/否 |
| 生产区域 | 是/否 |
|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 是/否 |
| 废物处理区域 | 是/否 |
|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 是/否] |

26. 对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工作，采取什么样的出版政策？

.....
.....

27. 开列宣布的设施在本报告日历年内在科学/技术/医学/兽医学杂志上或书中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论文清单(注明作者、标题和全部查询信息):

.....
.....
.....
.....

关于公约组织所在地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12 号文件)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瑞士提议将未来的公约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
瓦，而荷兰则宣布它有意使海牙成为未来的公约组织的所在地，并希望能在近期内
为争取公约组织设在海牙而提出一项全面的、具体的提议。

-- -- -- -- --